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a)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現正按照本招股章程以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4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以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情況，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根據其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i)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落實：

- (1)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作為整體)、新加坡、日本、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或出現對相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出現任

包 銷

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

- (2)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對相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對任何外幣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表示已出現對上述事項構成影響的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3)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境內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對其有影響的具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勞動爭議、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民間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承擔責任)、自然災害、交通意外或中斷、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及其相關／變異形式)、不論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4)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境內或對其有影響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或
- (5)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6)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作為整體)、新加坡、日本、開曼群島、英屬處女

包 銷

群島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相關部門宣佈或可能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暫停，或上述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7)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A)涉及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預期變動，或(B)稅務的變動或預期變動而對股份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8) 在未事先取得獨家賬簿管理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9) 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實現；或
- (10)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對或面臨任何訴訟或索償，或違反公司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11)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主管機關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12) 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13) 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離職，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機構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14)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營運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政或經營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

包 銷

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15)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未到期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之應付款項;或
- (16)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17) 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發售的股份);或
- (18) 本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違反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定;或

而該等事件按照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個別或整體:(1)已經導致或將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2)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構成香港包銷協議定義之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全球發售(或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要部分)的預料執行或完成或進行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並非實際可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或以香港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擬定形式交付發售股份並非實際可行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並非實際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影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進行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遭阻止;或

(ii) 如獨家賬簿管理人得悉以下事件：

- (1) 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知、公佈、網上預覽資料集(「網上預覽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知、公佈、網上預覽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進行的發售及銷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4)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
- (5) (i)本公司或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擔保人已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或擔保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或於重申時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6)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在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中提及其名稱的同意書或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連同其隨附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的同意書或者上述同意書須予撤回；或

包 銷

- (7)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在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賠償保證而承擔任何責任導致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8) 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財務狀況、董事會或聲譽組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糾紛或潛在訴訟或糾紛；或
- (9) 涉及預期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10) 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訂單的大部分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11) 上市許可(「該許可」)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未授出(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該許可其後遭撤回、取消、限制(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 (12)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b)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控股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和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經諮詢獨家全球協調人後自上市日期起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

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6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其中包括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i)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而發行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該等發行是否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ii)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Cross Mark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彼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1)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或其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彼或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彼或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或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彼或其：

- (1)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彼或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2) 倘接獲任何股份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將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於接獲控股股東該等書面信息後，我們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公開披露該等信息。

(c) 有關全球發售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國際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的發售股份及根據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兩者定義均見招股章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後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1)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

包 銷

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惟有關交易僅與本集團其他成員作出除外)；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3) 訂立與上文(1)或(2)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4)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1)、(2)或(3)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1)、(2)或(3)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1)、(2)或(3)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控股股東各自己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國際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國際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作出個別承諾，除非為遵循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之股份除外，否則在未獲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1)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不涉及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變動(強制執行除外)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的真誠商業貸款的任何按揭、押記或質押除外)、轉讓、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出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有關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任何包括、關於或來自該等股份的任何重大部份價值的證券的認沽或認購期權)；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擁有權(法定或實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促使或投票贊成有關出售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任何建議；(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iii)或(iv)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

包 銷

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有關股本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或；

- (2) 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不會訂立與上文(i)、(ii)、(iii)或(iv)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3)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i)、(ii)、(iii)或(iv)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財務投資者的承諾

WP X Asia Medical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及Sparkle Wealthy Limited各自已以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函件(「禁售承諾函件」)。根據禁售承諾函件，WP X、Right Faith及Sparkle Wealthy各自同意，在並無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

- (a) 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不涉及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變動(強制執行除外)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的真誠商業貸款的任何按揭、押記或質押除外)、轉讓、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金融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出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

包 銷

金融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有關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任何包括、關於或來自該等股份的任何重大部份價值的證券的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d) 包銷佣金和上市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3.0%的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我們可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酌情獎勵費用，金額最高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的1.0%。

我們已付及應付的總佣金及費用(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包括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和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90.2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2.99港元，即發售價指定價格範圍每股股份2.60港元至3.38港元的中間價(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彌償保證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已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若干彼等可能蒙受的虧損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及本公司及任何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虧損。

(e)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有關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其他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